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2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2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5756216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mn4cw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2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15077555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忠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忠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忠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8299900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艳龙	201805035370000026	BH018876	薛艳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艳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8876	薛艳龙

薛艳龙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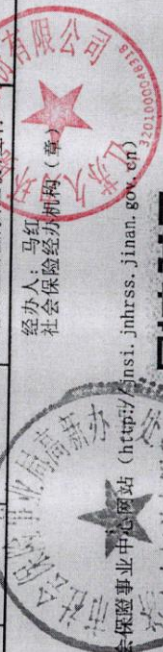
验真码: JNRS18e950c2c8e546af

姓名	薛艳龙	身份证号码	371324198212281536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 缴费情况			
参保单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904	201909
		缴费月数	6
		养老保险种	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备注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备注:

- 1、本证明依据个人申请用于资格认证
- 2、本单无需盖章,复印有效。可在六个月内登录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 (<http://jnsi.jnhrss.jinan.gov.cn>) 社保服务系统-可信电子文件验真平台,验证真伪。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2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900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2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薛艳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70000026，信用编号BH0188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薛艳龙（信用编号BH018876）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2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忠义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秦兴柯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2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钟**		联 系 人	钟**	
通讯地址	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骑龙山地段				
联系电话	189*****289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骑龙山地段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m²)	1600		建筑面积(m²)	160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2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骑龙山地段，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06244°，东经 112.970838°。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以租赁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厂区占地面积为 1600m²，建筑面积为 1600m²；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塑料配件 120 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1289 号）的要求，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中拟升级改造类企业名单，需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 47“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建设单位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塑料配件 120 吨。

表1-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吨）
1	美容美发配件	60
2	食品包装配件	60

2、项目主要建筑情况

建设项目建筑物规模及内容见下表 1-2。

表 1-2 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600m ² ，包括原料区、模具区、注塑区、破碎房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
3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总用水量为 1464m ³ /a
		排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预计耗电量为 36 万度/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投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杜阮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包装废物由专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废由资质公司处理

3、原辅材料情况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消耗量
1	PP	颗粒物	40 吨
2	ABS	颗粒物	40 吨
3	PS	颗粒物	40 吨
4	色母	颗粒物	0.5 吨
		粉状	0.5 吨

①PP：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189；溶解性：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②ABS：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217~237℃，热分解温度>250℃。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③PS：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下，经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若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少许 α-甲基苯乙烯，可提高通用聚苯乙烯的耐热等级。

4、主要设备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	18	注塑
2	破碎机	/	7	破碎
3	烘料机	/	18	烘干
4	混料机	/	5	混料
5	空压机	/	2	/
6	冷却水塔	8T/15T	2	冷却

备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注塑模具均为购买，约 1000 套。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1464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36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2)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因而无工业废水排放。

②生活排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8、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骑龙山地段，主要经营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另外，对照《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江府[2018]2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

2) 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本建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中对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建成VOCs监测监控体系；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少30%以上。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加快实施油气回收技术改造。医药行业实施生物酶法部分替代化学合成法。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等工艺。合成树脂行业推广采用密闭脱气渗混工艺。

②《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中对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少30%以上。

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

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医药行业鼓励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溶媒。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油墨行业重点研发低（无VOCs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医药行业实施生物酶法部分替代化学合成法。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等工艺。合成树脂行业推广采用密闭脱气掺混工艺。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骑龙山地段，已知项目的主要污染工序为注塑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收集处理方案，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90%）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号）中的要求。

③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性分析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均经集气罩收集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④与《广东省打赢蓝天计划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打赢蓝天计划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相关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骑龙山地段，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江府[2018]20 号的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骑龙山地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场地为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骑龙山地段，本项目所在的厂房共4层，本项目位于1层，2-4层为江门市索尼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东北面隔着空地为新记号信封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在建厂房，西南面为园区宿舍，西面为百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面园区其他工厂。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接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碳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河流冲积、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

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社会环境简况：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西接鹤山市，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区新会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行政区域 80.5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 6493.1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4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3 亿元。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杜阮近年确立“工业立镇，科教兴镇，旅游旺镇”的发展思路，坚持“三大产业”全面发展。农业方面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发展蔬菜作物和塘鱼水产、禽畜养殖及名优特产农业为主，形成了水稻、蔬菜、塘鱼、禽畜、水果、花卉和商品林全面发展的“三高”农业格局，凉瓜、萝卜、粉葛是杜阮著名的土特产。工业实现了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外资和民营经济发展迅速。镇 外资民营工业园颇具规模，吸引众多外资、民营企业投资发展。全镇有各类型企业 165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53 家，台资占 18 家；个体私营企业 1598 家。初步形成了化工建材、五金铸造、针织印染、灯饰玩具、印刷包装和食品加工等支柱行业。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兰石、凤飞云旅游风景区，“叱石松涛”为岭南百景之一，吸引众多游客前来参观旅游；房地产业发展迅速，近年，引入资金兴建了福泉新村、碧辉园、灏景园等高尚住宅小区；饮食方面形成了井根鸡、松园羊肉、木朗水库鱼、北芦鹅掌等特色饮食。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9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中“其他行业”，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二、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2。

表 3-2 江门市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		16.7	92.5	84.3	91.4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审批文号为：江环审【2017】55 号《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监测报告》（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杜阮河的地表水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各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状况如下表：

表 3-3 杜阮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W1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1 杜阮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1500m 处	IV 类水标准值
1	水温	16.8	16.6	——

2	PH 值	7.38	7.14	6~9
3	化学需氧量	131	40.3	≤3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	11.4	≤6
5	溶解氧	1.8	2.6	≥3
6	总磷	14.0	0.55	≤0.3
7	氨氮	26.3	3.57	≤1.5
8	石油类	0.87	0.32	≤0.5
9	SS	49	17	≤60
10	LAS	0.216	0.112	≤0.3

从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上下游 2 个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和 W1 断面的石油类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外，说明杜阮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

其主要原因是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从而导致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系统推进水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2019 年底基本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2020 年底前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江门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达到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子棉村	332	786	村落	约 1295 人	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东北	827
2	平岭村	-524	-187	村落	约 5100 人		西南	513
3	朋乐	978	374	村落	约 120 人		东北	969

注：以厂房东角作为原点，横向为X轴，纵向为Y轴建立坐标系；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V 类标准
溶解氧	≥3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	≤0.3	
挥发酚	≤0.01	
石油类	≤0.5	
LAS	≤0.3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 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一、废水：

项目远期位于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目前污水管网未完善，因此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本项目远期纳入污水厂纳污范围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3 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L

选用标准		标准值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	6.0-9.0	≤300	≤130	≤200	≤25
	较严者	6.0-9.0	≤300	≤130	≤200	≤25

二、废气：

1、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5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四、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COD_{Cr}：0.029t/a，NH₃-N：0.003 t/a，建议不分配总量；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COD_{Cr}：0.013t/a，NH₃-N：0.002 t/a，建议不分配总量。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0078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38t/a，无组织排放 0.004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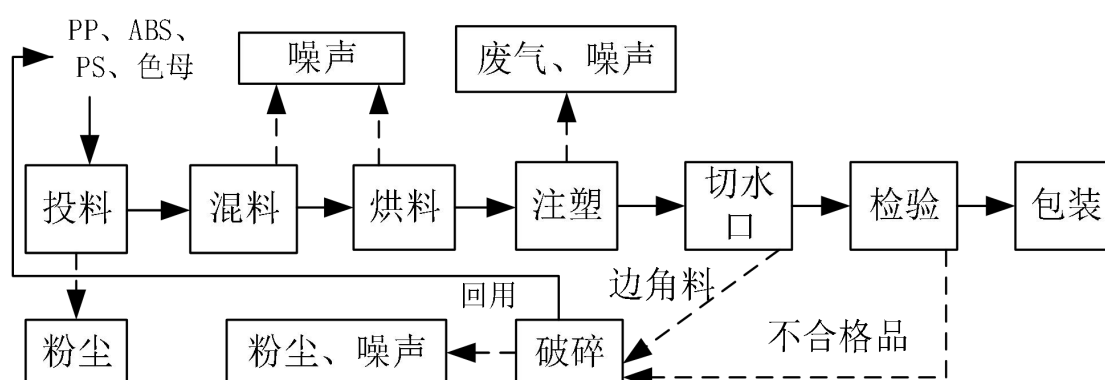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序及产污说明：

投料工序：根据生产需要，将 PP、ABS、PS 与色母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混料机内，由于 PP、ABS、PS 形态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色母分为色母粒、与色母粉，色母粉的投放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混料工序：PP、ABS、PS 与色母混合均匀，因混料机在操作时密闭进行，混料完成后色粉完全黏在塑料颗粒上，因此混料工序无粉尘产生。

烘料工序：将混料后的塑料原料放入烘料机内烘干，烘料温度为 90℃。

注塑工序：烘干后的塑料粒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为 200-220℃，塑料粒受热熔融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过程中需用循环水对其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切水口：将注塑出来的配件切除多余的边角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是否合格，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破料工序：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包装：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即可出货。

另外，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色粉拆包过程会产生废色粉袋，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1) 循环冷却水

注塑工序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项目设置有 2 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分别为 $8\text{m}^3/\text{h}$ 、 $15\text{m}^3/\text{h}$ ，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因此本项目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注塑生产时间约 8h/d，年工作日 300 天，新鲜水补充量为 $1104\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8\text{m}^3/\text{d}$ 、 $324\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氨氮、SS。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生活污水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5-1 本项目营运期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近期		远期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324(m ³ /a)	COD _{cr}	500	0.162	90	0.029	300	0.097
	BOD ₅	300	0.097	20	0.006	130	0.042
	SS	400	0.130	60	0.019	200	0.065
	NH ₃ -N	30	0.010	10	0.003	25	0.008

2、废气

(1) 注塑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注塑机中加热成型（加热温度为 200-22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塑料单体挥发出来。塑料粒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塑料用量为 120.5t/a（色母粒属于塑料类，粉状色母属于颜料），则本项目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22t/a，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设备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4t/a，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2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处理 前浓 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标 准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标准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0.0422	0.0380	0.792	0.0038	0.0016	0.08	100	0.004	0.0017	4.0

注：全年按工作 300 天，每天 8 个小时计，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颜料色母粉的使用量较小，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根据生产情况，粉尘产生系数按 0.1%，本项目色母粉使用量为 0.5t/a，因此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5t/a，每天约工作 1 小时，因此产生速率约为 0.0017kg/h，投料粉尘大部分在车间沉降，建设单位通过清扫车间粉尘，将回收的色母粉回用到生产中，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项目产生的粉尘在厂界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碎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碎料后经再次混料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本项目碎料机设置在独立的密闭车间内，且碎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只有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到车间内。由于项目碎料工序工作量不大，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碎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废

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产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kg/d，合计 4.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边角量为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物：包装废物来源于塑料原料，产生量约为 1t/a，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分析, 总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422t/a, 设备收集量为 0.0380t/a, 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35%,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 活性炭吸附塔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21t/a,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0.2t,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更换, 一年换 2 次, 则活性炭年用量为 0.4 吨, 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21t/a。

废色粉袋: 废色粉袋来源于色粉的拆包, 产生量约为 0.005t/a, 属于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项目设置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工程设计规范, 正常情况下, 一般处理 10000m³/h 的风量的废气, 需要配备 4kw 的 UV 灯管, 1 根灯管的功率为 150w, 本项目注塑工序风量为 20000m³/h, 则需要 54 根 UV 灯管。UV 灯管使用寿命为 2400 小时, 则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废物代码: 900-023-29) 年产生量为 54 根。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3。

表 5-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900-04 1-49	0.42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半年	毒性、感染性	毒性 毒性
2	废色粉袋	900-04 1-49	0.005	原料拆包	固态	颜料	每周	毒性、感染性	
3	废 UV 灯管	900-02 3-29	54 根/a	UV 光解装置	固态	汞	1 年	毒性	毒性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 324m³/a	COD _{cr}	500mg/L	0.162t/a	90mg/L	0.029t/a
		BOD ₅	300mg/L	0.097t/a	20mg/L	0.006t/a
		SS	400mg/L	0.130t/a	60mg/L	0.019t/a
		NH ₃ -N	30mg/L	0.010t/a	10mg/ L	0.003t/a
	生活污水 远期 324m³/a	COD _{cr}	500mg/L	0.162t/a	300mg/L	0.097t/a
		BOD ₅	300mg/L	0.097t/a	130mg/L	0.042t/a
		SS	400mg/L	0.130t/a	200mg/L	0.065t/a
		NH ₃ -N	30mg/L	0.010t/a	25mg/ L	0.008t/a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 污 染物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792mg/m³	0.0380t/a	0.08mg/m³	0.0038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4t/a	/	0.004t/a
	投料粉尘	粉尘	/	0.0005t/a	/	0.0005t/a
	破碎粉尘	粉尘	/	少量	/	少量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t/a		0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1t/a			
		边角料	1.5t/a			
		废包装物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21t/a			
		废色粉袋	0.005t/a			
		废 UV 灯管	54 根/a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碎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0dB(A)。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石方施工，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故项目基本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中塑料原料受热产生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排气筒 P1 排出，设备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8mg/m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8t/a，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可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因此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

（2）投料粉尘

本项目颜料色母粉的使用量较小，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产生速率约为 0.0017kg/h，投料粉尘大部分在车间沉降，建设单位通过清扫车间粉尘，将回收的色母粉回用到生产中，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项目产生的粉尘在厂界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破碎粉尘

项目对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时产生少量塑料粉尘，由于破碎机为密封设备，粉尘几乎沉降在破碎机内，漂浮在空中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建设单位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破碎粉尘在厂界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

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所示。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00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日均值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备注：根据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资料（统计年限：1997 年-2016 年）

本项目点源、面源参数如表 7-4、7-5 所示：

表 7-4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类型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排气量(m³/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点源	排气筒 P1	/	15	0.7	25	20000	正常	0.0016

表 7-5 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TSP
生产车间	112.991544	22.615737	0	70	23	-65	5.3	正常	0.0017	0.0017

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10%见表 7-6。

表 7-6 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 10%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 P1（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TSP（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³)	占标率/%
38	/	/	2.62E-03	0.13	2.54E-03	0.28
211	1.23E-04	0.01	/	/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	1.23E-04	0.01	2.62E-03	0.13	2.54E-03	0.28

率 (%)						
D10%最远距离/m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28%，小于 1%，因此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三级评级不进一步预测和评价。根据预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此可见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预计项目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预测相关截图见附件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8m³/d、324m³/a，生活污水为典型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近期生活污水拟采取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_{Cr}、BOD₅、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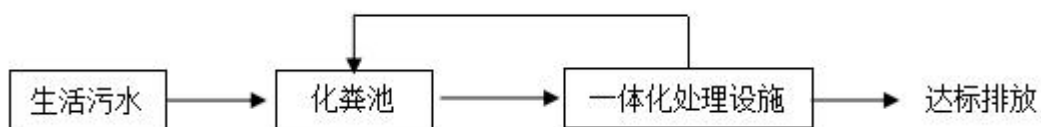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

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③环境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易于处理，地埋式一体化设备采用的 SBR 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出水稳定等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该项目的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7-1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杜阮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一体化设备	SBR 处理工艺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2 生活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WS-01	112.970 592	22.6064 27	324	杜阮 河	间歇	8:00~12:00, 14:00~18:00	杜阮 河	IV	112.982 0927	22.6310 91
---	-------	----------------	---------------	-----	---------	----	----------------------------	---------	----	-----------------	---------------

表7-13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 (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NH ₃ -N		60
		SS		10

表7-1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90	0.029
		BOD ₅	20	0.006
		SS	60	0.019
		氨氮	10	0.003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达标排放至杜阮河,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远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外排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 t/d 污水,采用 A2/O 工艺。纳污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内。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08t/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072%,因此本项目产

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此可知，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7-15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6 生活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1	WS-01	112.970594	22.606434	324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7-17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 者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NH ₃ -N		25
		SS		200

表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300	0.097
		BOD ₅	130	0.042
		SS	200	0.065
		氨氮	25	0.008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对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碎料机、烘料机、混料机、空压机、冷水塔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各源强噪声声级值如下表 7-19：

表7-19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台	所在位置
注塑机	18	70-80	生产车间
碎料机	7	80-90	
烘料机	18	70-80	
混料机	5	75-85	
空压机	2	80-85	
冷水塔	2	75-80	

为避免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都厂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 不良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1)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

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4) 生产作业时门窗应尽量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5) 减少一线员工在噪声环境中的工作时间,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配戴防护耳塞等。

(6) 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侧布置带状绿化,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

经采取上述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后,再经自然距离的衰减,项目厂界 1m 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色粉袋、废 UV 灯管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营运期需加强管理,做到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储存、不乱堆乱弃。经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20。

表7-2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	桶装	2t	1 年
	废色粉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5、风险评价

(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物质。本项目所有物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名单中，分析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因此可判定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塑料配件生产加工，外购PP、ABS、PS，进行投料、混料、烘料、注塑、破碎等生产。外购的原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名单中。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但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2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评价小结

由于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的使用和存储，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22。

表 7-2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2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骑龙山地段
地理坐标	经度	112.970838	纬度	22.606244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无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各物质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名单中，分析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因此可判定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3。

表 7-2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系统、废气治理工程、排气筒	9
2	废水	一体化设备、三级化粪池	4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震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
总计			15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新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厂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方面的材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24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放口 P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颗粒物 $\leq 1\text{mg/m}^3$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半年一次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②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正式生产前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7-25。

表 7-25“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量	环保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_{Cr}	0.029t/a	三级化粪池+ 一体化设备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
		BOD ₅	0.006t/a		
		SS	0.019t/a		
		NH ₃ -N	0.003 t/a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_{Cr}	0.097t/a	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排 入杜阮污水 厂进一步处 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 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BOD ₅	0.042t/a		
		SS	0.065t/a		
		NH ₃ -N	0.008 t/a		
	冷却水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00mg/m ³ 无组织：4.0mg/m 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	粉尘：1.0mg/m ³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	粉尘：1.0mg/m ³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是否到位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是否到位
		包装废物		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是否到位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色粉袋、废 UV 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Leq	--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近期：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 远期：三级化粪池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装置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投料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塑料破碎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 生产	
		包装废物	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色粉袋、 废 UV 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九、结论和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2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骑龙山地段,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06244°,东经 112.970838°。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以租赁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厂区占地面积为 1600m²,建筑面积为 1600m²;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塑料配件 120 吨。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骑龙山地段,主要经营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另外,对照《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

2) 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本建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从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上下

游 2 个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石油类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外，说明杜阮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臭氧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达到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标准。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排气筒 P1 排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投料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塑料粉尘主要沉降在密封破碎机内，漂浮在破碎机外的粉尘极少，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的标准，预计项目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碎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0d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再通过自然距离的衰减，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废色粉袋、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物统一收集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色粉袋、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本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外排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外排粉尘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4）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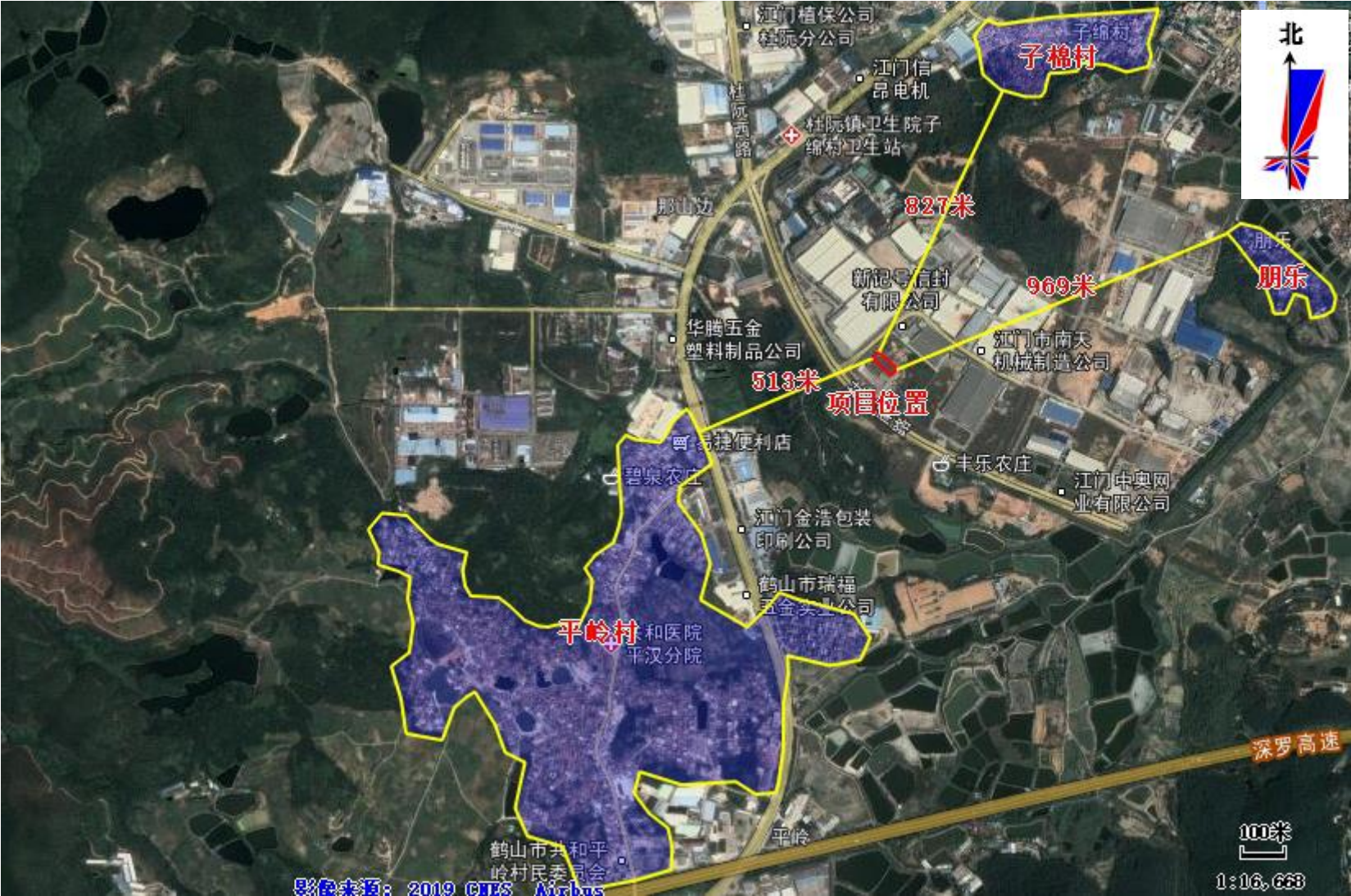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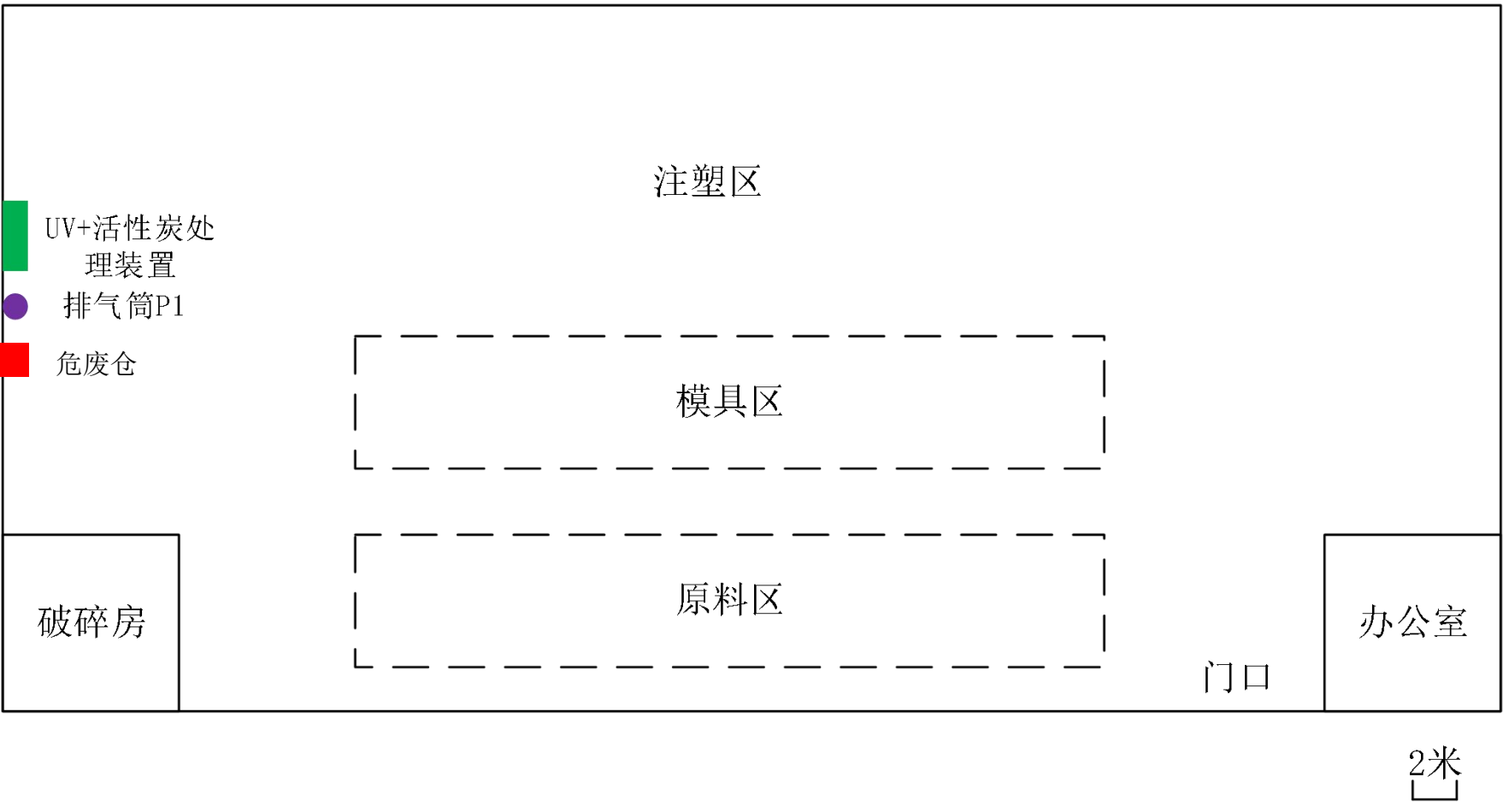


附图3：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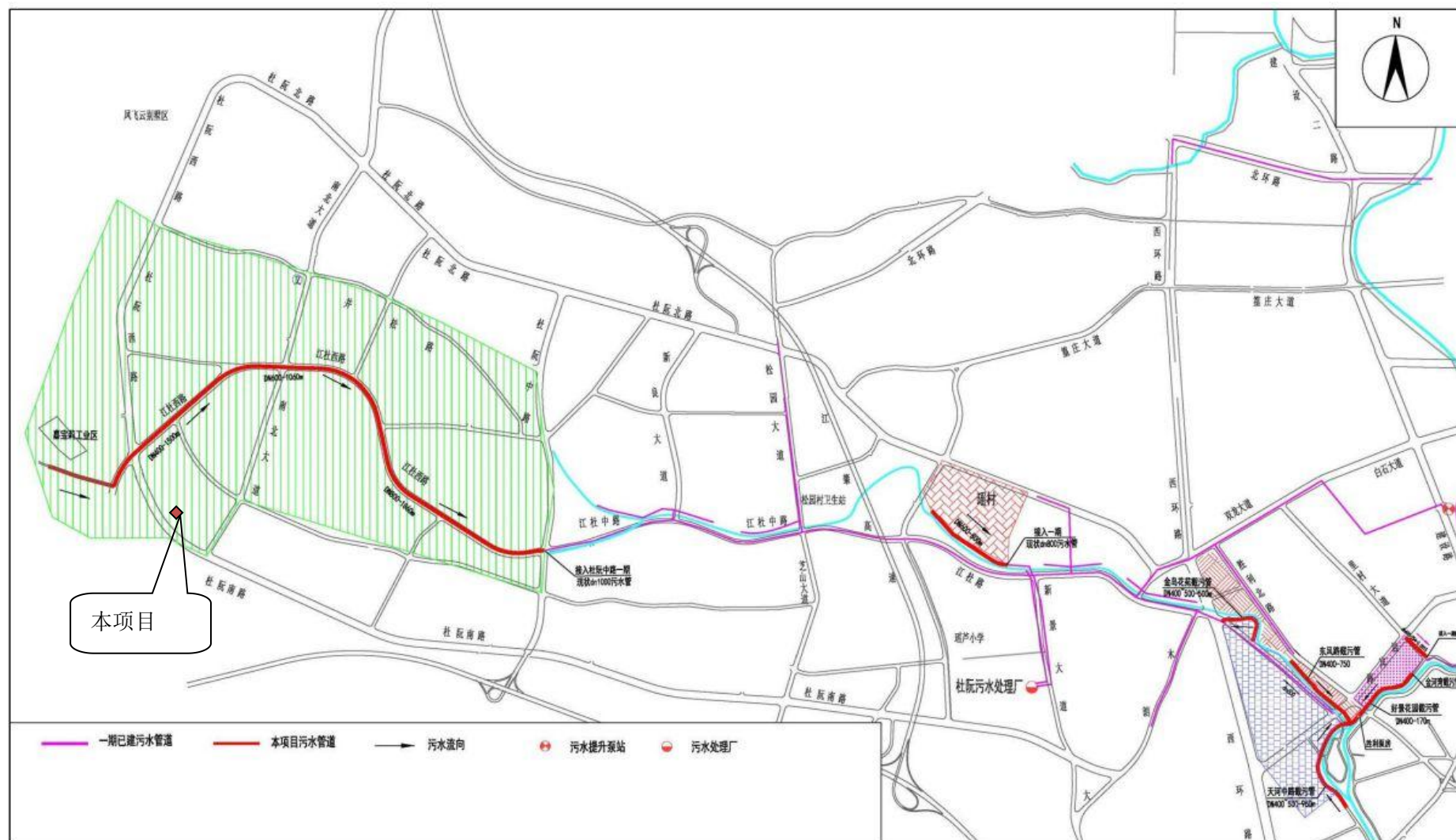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7：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引用检测报告

ZIRT
中 润 检 测

正本

 **监测报告**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 1223017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中国·广东·东莞·樟木头百果洞路德信路12号
服务热线: 0769-85078688 传真: 0769-89078692
网址: www.zirt.com.cn

二、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及水温 (℃) 除外)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W1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 米处	12 月 23 日	16.8	7.38	1.8	131	40.2	26.3	49	14.0	0.216	0.87
W2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000 米处	12 月 23 日	16.6	7.14	2.6	40.3	11.4	3.57	17	0.55	0.112	0.32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场界外 1m 处	12 月 23 日	53.1	45.2
N2 项目东场界外 1m 处		54.4	45.8
N3 项目南场界外 1m 处		63.2	50.4
N4 项目西场界外 1m 处		55.6	46.7

编制: 陈静

审核:

朱丽君

签发: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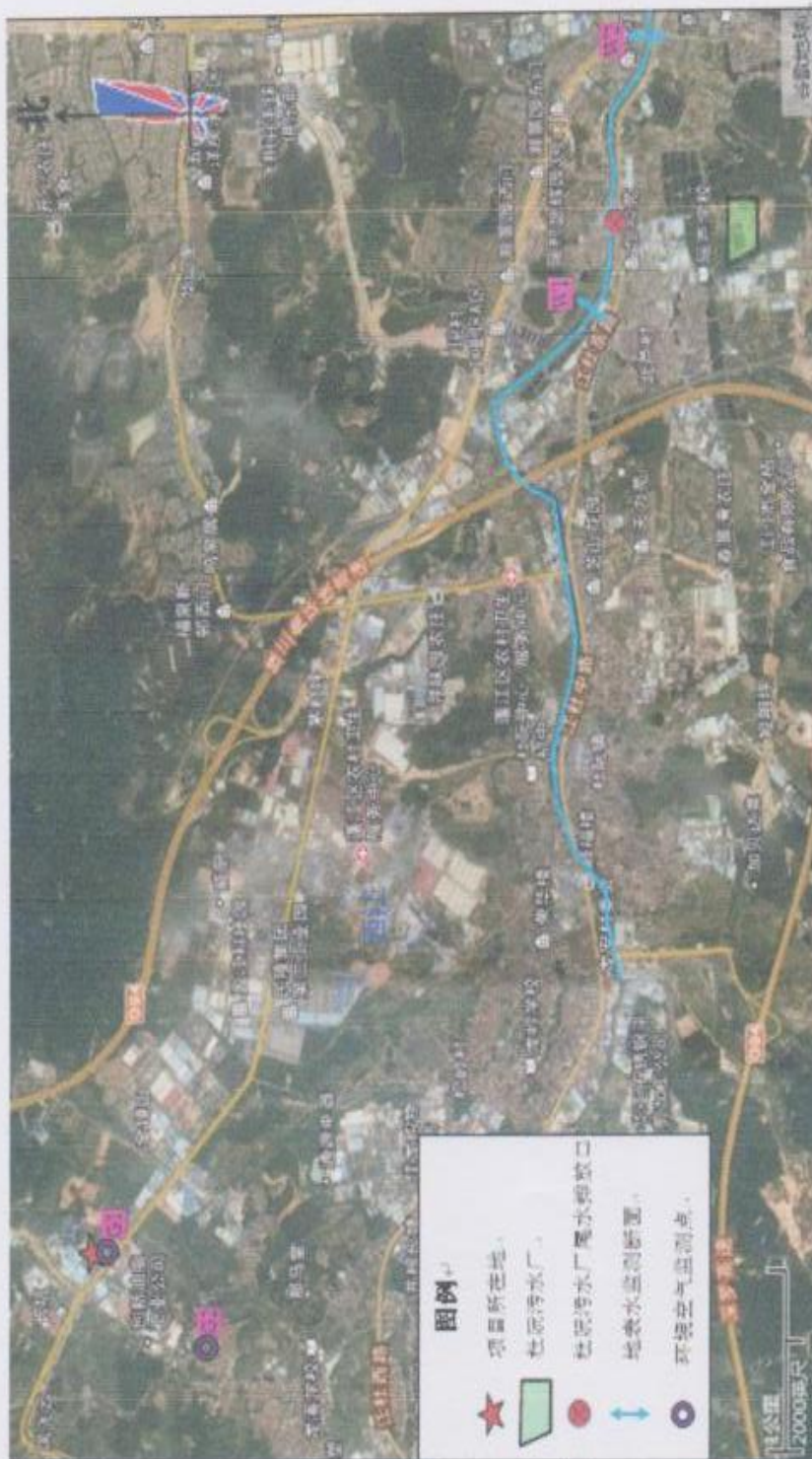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附件 6 预测截图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亮宇有组织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10, 10, 37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7 m

输入烟气流速: 20000 m³/hr

输入烟气流速: 14.43582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出口烟气的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的密度: 1.178833 Kg/

出口烟气的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亮宇有组织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4	VOCs	
5	二甲苯	
6	非甲烷总烃	.0016
7	PM10	
8	NOX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点源信息截图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高宇 (无组织)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0, 0, 0

X 向宽度: 23 m

Y 向长度: 70 m

旋转角度: -65 度

露天坑深: 10 m

示意图:

体源特征: ☐ 地面源 ☐ 孤立源 ☐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10 m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5.3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 (93 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 0 m

确定 (Y)

取消 (N)

帮助 (H)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高宇 (无组织)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17
4	VOCs	
5	二甲苯	
6	非甲烷总烃	.0017
7	PM10	
8	NOX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确定 (Y)

取消 (N)

帮助 (H)

面源信息截图

55

AERSCREEN筛选气象[新建]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最高: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测风高度: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28	.35	.0725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开始风向: 顺时针角度增量:

筛选气象数据截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亮宇塑胶模具-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亮宇塑胶模具-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蓬江亮宇-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亮宇无组织

万辉-排气筒

万辉-无组织

润福

润福无组织

亮宇-无组织

亮宇(无组织)

富科轩

全选

反选

选择污染物:

S02

NO2

TSP

VOCs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亮宇有组织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亮宇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项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0.900	2.000
亮宇有组织	0.00E+00	4.44E-04
亮宇(无组织)	4.72E-04	4.72E-04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农村

城市人口: 100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重烟的源跳过非重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筛选方案截图

预测结果截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 T□	CALPUF 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长期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叠加} 占标率≤100% □			C _{叠加}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与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整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01) t/a		VOCs: (0.008)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 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 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 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附表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郭忠义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产塑料配件12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¹		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陈发山地段							
建设地点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新建（迁建）							
建设性质		无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70838		纬度		22.066344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50.00							
单位名称		江门市亮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3315077555B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通讯地址		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南路侧陈发山地段		联系电话		[REDACTED]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非废气削减量（吨/年）	排气筒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直接排放：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杜阮河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万吨/年）		0.032		0.032		0.032	
		COD		0.029		0.029		0.029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1		0.001		/	
		颗粒物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挥发性有机物		0.008		0.008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工程影响情况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是否占用（公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风景名胜区分区		无		无		无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保护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工程影响情况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是否占用（公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保护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工程影响情况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是否占用（公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注：1、同族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①+③